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浩恩

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簡浩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